丰宁满族自治县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环保工作完成情况 3
1. 环境空气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3
2. 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4
3.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5
4. 生态修复与治理取得新突破 6
5. 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6
6. 不断提升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6
第二节 “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7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8
第四节 “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指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 13
第三章 全力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筑牢国家绿色生态屏障 15
第一节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15
第二节 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15
第三节 加强重点流域及矿山生态综合治理 16
第四节 提升生态水源涵养功能 17
第五节 加大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18
第四章 持续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9
第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9
第二节 加强“三水统筹“，全面推进滦潮河流域人居环境整治 19
第三节 全面推进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0
第五章 着力推进多污染源协同治理，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1
第一节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环境准入 21
第二节 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21
第三节 推进工业废气深度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22
第四节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3
第五节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 23

第六节 加强城乡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23
第七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差异化生产机制 24
第八节 统筹 PM2.5、臭氧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4
第六章 切实加强辖区土壤环境保护，科学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25
第一节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5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分类管控 25
第三节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26
第七章 大力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 26
第八章 实行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6
第一节 生活垃圾控制 26
第二节 工业固废控制 27
第三节 建筑垃圾控制 27
第四节 危险废物控制 28
第九章 扎实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28
第一节 严格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28
第二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0
第十章 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30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 30
第二节 落实“三线一单”，全面实施空间管控措施 31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33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4
第二节 拓宽资金渠道 34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35
第四节 推动社会共治 36
第五节 强化规划落实和实施 36

附表：重点项目表

前 言

“十三五”期间，丰宁县委、县政府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民生改善、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 年是“十三五”时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的一年，也是本县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任务的攻坚时期。“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尽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会面临一些新的挑战。环境改善任务仍然很重，农村水污染治理还不到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相对滞后，环境安全及污染扰民等仍是公众关注的热点。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2020 年 9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召开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提出了“十四五”规划的发展方向和要求。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国家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近期，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发展战略，承德市提出了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发展目标。在此形势下，丰宁县认真对照“两山”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进行自查，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目标。因此，“十四五”时期是丰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

建的关键期。在“十三五”时期的收官年，按照生态文明理念，把握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理确定该阶段环境保护发展目标及思路，有效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对于丰宁县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丰宁县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围绕新时期、新形势下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环境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编制完成了《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简称《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环保工作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丰宁县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为主线，精心谋划，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环保目标任务。

1. 环境空气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丰宁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通过多措并举、多面控管、多方配合、长期坚持，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效果。达标天数由 2015 年的 254 天，提升到 2020 年的 325 天，$PM_{2.5}$ 浓度均值由 2015 年的 51 微克/立方米，降低到 2020 年的 2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8，同比下降 10.8%，位居全市第一，出色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丰宁县从能源、工业、建设、交通等多个领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燃煤污染管控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广型煤配套炉具。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电代煤，通电运行 1146 户；型煤炉具安装 32450 户、洁净煤推广 78658 户、推广型煤 157316 吨。加强散煤治理和煤炭市场管理，开展劣质煤散煤管控联合执法，抽检覆盖率 100%。淘汰县城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和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97 台。实施“散乱污”企业治理，共计发现“散乱污”31 家，其中取缔 4 家、完成整改 27 家。加强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丰宁满族自治县京北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 台燃煤锅炉、园区热力有限公司 1 台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共削减二氧化硫 72.26 吨，氮氧化物 242.21 吨。加强汽修喷漆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喷漆修理厂全

部安装活性炭 VOCs 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和尾气治理，强化扬尘和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科学增设红外视频监控点位，实现监控全覆盖。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实现了乡镇、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

2. 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丰宁县加大了水污染防治治理力度，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维持 100%。丰宁县境内潮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2 个，分别为丰宁上游断面（省控）和天桥断面（省考），断面水质类别全部为Ⅱ类；汤河大草坪村桥断面（市考）、滦河达子营断面（市考）和东缸房断面（市考）、兴州河西庙村断面（市考），断面水质类别全部为Ⅲ类。境内及出境断面水质均值均达到了断面考核要求，圆满完成了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近年来丰宁县立足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以不断提高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究”要求，强化“河长制”管理，全县三级河长 529 人，全部使用“河长云”信息化巡河，其中县级河长 28 人、乡级河长 225 人、村级河长 276 人。设立护河队长 306 人，河湖管理员 1544 人，河务警长 54 人，实现“五长两员”河湖管理保护全覆盖。十三五期间拆除除违规建筑构筑物 7845 平米，清理弃土砂堆 8.3 万立方米，回填养殖坑塘 14.7 万立方米，整治养殖圈舍 132 处，出动机械 6510 台次，人工 5300 人次，使河湖沉疴积弊得到有效整治，肆意侵占河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河道面貌得到有效提升。

“十三五”期间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了丰宁满族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建设了一二级保护区，丰宁县政府下大力度拆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两家养鱼池和二

级保区内六家养猪场。完成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标识、界碑、交通警示牌等设置，在水源地及保护区内安装了8路远程高清视频监控，实现24小时监控；按照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一级保护区界标15个、二级保护区界标8个、交通警示牌3个、宣传牌2个，对水源地及集水井进行栅栏围挡隔离。

大力开展潮河、滦河、汤河等重点河流涉河采砂、违建排查清理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进行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整治、城区河道清理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暗管偷排、随意倾倒、故意停运或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行为。完成重点镇凤山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建设日处理80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运行。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潮河沿河村庄建设六处污水处理站并稳定运行，解决了丰宁县胡麻营乡（河东村）、将军营镇（石灰窑村、横河村、两间房村）、五道营乡（五道营村）、黑山嘴镇（大金营村）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有效改善了该地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

3.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加大固体废物监管工作力度，全面开展露天矿山企业环保达标整治。制定了《丰宁满族自治县净土保卫战工作落实方案（2019-2020年）》，通过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抓好源头防控，注重风险管控，全面排查调查，有序治理修复，推进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生态修复与治理取得新突破

立足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定位，大力实施河北省张家口市及承德坝上地区植树造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千松坝林场造林、京冀水源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推进滦潮河水源涵养林工程，全县累计完成营造林 148.3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521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 6.6 个百分点，达到 57.5%，生态效益显著。

5. 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铁腕执法，重拳出击，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积极高效处理环境信访案件。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现随机抽查事项 100%全覆盖。有效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完善大气、辐射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对全县 26 个乡镇辐射源加大集中检查力度。提升秸秆露天焚烧监控体系建设，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秸秆焚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接收火情，全部得到及时处理。

6. 不断提升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不断加强环境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完成了外沟门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工作、丰宁满族自治县 25 个乡镇和 1 个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建设工作，由两参数升级到六参数；增加了滦河入境自动监测点位和汤河、天河、兴州河出境断面手工监测点位，完成了监测工作。投资 238 万元的农业重点区域及主要河道监控设备并网投入使用以来运转良好，效果明显。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严格日常监控，进一步加强企业与县环境监控中心的工作衔接，对在线监控数据超标的企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节 “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时期设置了包括环境质量、污染防治、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控五大类21项指标，根据现状调查和统计分析，除森林覆盖率、受保护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两项指标没有2020年统计数据外，其余各项指标均已经按照规划的目标完成。各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3。

表1-3 丰宁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年现状值	2020年规划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完成
	地表水优于III类断面比率（%）	68	80	100	完成
	县城区等于或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所占比例（%）	69.5	>72	89	完成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82%	100	100	100	完成
污染防治	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达标	达标	完成
	氨氮削减率（%）	--	达标	达标	完成
	二氧化硫削减率（%）	--	达标	达标	完成
	氮氧化物削减率（%）	--	达标	达标	完成
	城镇（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5	85	90	完成
	城镇（乡）污水集中处理率（%）	65	90	93	完成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完成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90	95	97.9	完成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82	95	96	完成
	绿色矿山比例（%）	54	65	68	完成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95	96	完成

生态建设	受保护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8	≥20	/	/
	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完成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72	90	95	完成
	森林覆盖率（%）	54.4	60.9	57.7*	/
环境风险防控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显著下降	达标	达标	达标	完成
	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达标	达标	达标	完成

注：*为 2019 年统计数据。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仍是重中之重。“十三五”时期丰宁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的同时，$PM_{2.5}$和PM_{10}仍为新时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的主要污染物，时刻防止出现反弹。要实现大气污染的标本兼治，还须在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联防联控、企业治污、机动车防治、城市扬尘、绿化建设等方面不能放松，确保空气质量长期稳定。

农村水生态环境治理困境重重。丰宁县农村范围广，村庄数量多，县域面积大，人口密度小，农村住户较为分散，重点流域傍河乡镇及村庄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由于区域地势复杂，村庄布局分散，人口密度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铺设难度较大。而丰宁县地处密云水库上游，地理区位特殊，造成区域城镇化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性面临较大的考验，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仍是该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制约短板。

主要污染物减排空间不足。“十三五”时期随着减排工程成效显著，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十四五”时期在现有基数已经很低的基础上，再实现 NOx、COD、氨氮的替代或者倍量削减，减排空间明显不足，加上新时期 VOCs、二氧化碳等将纳入减排任务，这将严重

制约当地经济的发展，调整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已经刻不容缓。

污染治理资金缺口依然较大。农村环境保护是近年来国家发展农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环境的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国家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加大，尤其是大气、水、农村、固废及土壤等环境保护方面不断推进，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在流域治理和污染防治上加大了投资力度，由于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居民居住分散，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大部分环保治理项目资金投入还存在较大缺口，难以满足新时期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足。由于县级环境执法装备和力量较为薄弱，硬件、软件和技术力量与现实要求差距较大，现有环境执法队伍在日常监管、环境执法、监测、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反应等方面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加班加点工作成为了常态化，难以适应日趋复杂的社会发展要求。

第四节 “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家和省市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标准，同时也提供了大量的财力和政策支持，全县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历史性机遇，为地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发展的重要契机。

一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建议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和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并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专门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形势，着眼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近年来，承德市政府大力推进绿色发展，积极开展“承德市绿色发展”、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出了建设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战略规划，确定了承德可持续发展“三区一城”定位（即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环京津宜居宜业典范区、著名国际旅游城市），明确了全市水源涵养功能全面提升，生态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的规划目标。丰宁县借助本地区特殊生态优势，有利于打造“绿色”、“生态”品牌，按照绿色发展及生态文明理念，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是丰宁县经济基础薄弱，总体经济实力难以支撑现阶段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对十四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了重要的制约瓶颈。近期，国家和省先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河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文件，国家、省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政策机制等五大方面给予承德地区大力支持，也为全面推进丰宁

县农村振兴、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十四五”时期，全县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诸多困难，也面临着较多的发展机遇。生态优良是丰宁最靓丽的名片，立足京津冀生态功能区核心区和首都水资源涵养区定位，加强大气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处置，实现农村振兴发展战略，促进城镇化快速发展、人居环境改善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协调，打造绿色丰宁、生态丰宁，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任重而道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市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弘扬塞罕坝精神的重要指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优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环境执法，防范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赋予的主体功能定位，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锚固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走出一条生态与经济和谐共进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质量。以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立足点，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好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把山水林田湖草沙视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规划、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分区施治，系统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坚持依法治污，严格监管。明确各职能部门及相关政府的权责，齐抓共管，坚持“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用严格的环境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统筹各要素、各领域，强化措施可达可控，长远谋划，总体设计，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执行力。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乡镇、交通、流域等环境敏感区为重点，结合“十四五”规划阶段特征，选准抓手，务求实效，精准落实，努力实现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改善，保障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指导，协调推进。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脱贫攻坚示范试点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试点县为契机，按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部署，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目标和任务，推广典型示范工

程，以点带面，协调推进，全面推进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

1. 总体目标

规划到2025年，京津冀生态功能区核心区和首都水资源涵养区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区域复合型生态功能切实增强，生态型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全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大幅提升；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红线得到有效落实，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PM_{2.5}$平均浓度保持较低水平，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京津冀地区前列，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进展，筑牢“美丽丰宁”的环境基础，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2. 指标体系

按照国家、省、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要求，结合丰宁其他相关规划指标要求，确定包括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应对气候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六大类16项指标。

表 2-1　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规划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所占比例（%）	8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颗粒物（$PM_{2.5}$）浓度（$\mu g/m^3$）	27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	约束性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	预期性
污染减排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	约束性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生态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57.7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约束性

注：*以政府公布数据为准。

第三章 全力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筑牢国家绿色生态屏障

第一节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依托丰宁县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十四五”期间，力争成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进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行列。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做足“山水”文章，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打造全县绿色发展新模式，开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新局面。围绕生态文明创建指标特别是生态经济指标，探索制定一批符合示范县建设、敢于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的政策措施，重点加强域内林地、草原、河流、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持续推进沙化区、水土流失区生态修复，全面提升区域防风固沙、固碳释氧、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努力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具有丰宁特色的生态文明工程体系，打造一批更加绿色、协调的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新经济产业体系，加强全民生态文明宣传和指导，坚持转型发展、工程修复、教育引导同步发力，为我县借助国家政策大势、发挥生态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开辟了一条新通道。

第二节 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坚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保护，强调减污与增容并重。通过污染减排、环境治理，减轻环境污染压力，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加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功能，扩大生态容量，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

强化河北滦河源草地生态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北丰宁古生物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围绕建设北京后花园生态安全屏障战略目标，对丰宁县坝上草原、千松坝森林公园森林生态功能区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维护丰宁大滩镇滦河上游湿地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控制农业开发和城市建设强度，改善湿地环境。

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完善监管、执法、监测等各类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业务网络，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涉气、涉水、涉重、危废等环境重点难点问题及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督。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管理处辖区林地、草原、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强化工矿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治理的主体责任。

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巡护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丰宁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与维护制度，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物种安全。切实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和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第三节 加强重点流域及矿山生态综合治理

以滦河流域永利至东缸房段等河段生态治理工程为重点，开展河道疏浚平整、岸坡生态护岸、拦沙坝、河道沙洲防护、岸坡绿化、构建生态缓冲带、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工程，逐步改善主要干支流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河道自净能力；重点实施潮河干流天桥断面上游人工湿地工程，采用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工艺，结合底泥清淤、绿篱带、生态透水净化带以及灌草带的建设，建成植物隔离带，形成辅助

污水处理设施的湿地污水净化系统，有效改善末端水质。

强化绿色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五化”绿色矿山，加快推进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进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三达标”，对原则通过以及停产验收的企业进行复核，确保企业按时限、按要求整治到位。加强推进全县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深入推进矿山环保达标整治，提高治理修复标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矿山生态恢复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区，实施封育治理、封禁标牌。矿山生态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提升绿色矿山达标治理率。

第四节 提升生态水源涵养功能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管护。在打造绿水青山的同时，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提升林业经济效益。根据坝上、接坝、坝下不同区域气候特点，结合张承坝上地区造林等重点建设工程，科学规划林果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果产业布局区域化、种植良种化。积极发展用材林。到 2025 年，全县新增经济林面积 5 万亩。

以丰宁县黄旗镇、窟窿山乡、南关蒙古族乡、四岔口乡为重点区域，实施山林封禁抚育保护及规范化管理，设置界桩界碑，改善林分结构。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和定额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森林防火、防病防虫预警体系，开展有害生物和火灾火检的监测监控，提升林地保护与管理能力。

提升森林系统水源涵养功能。依据《承德水源涵养保护区规划》，对于坡度 25° 以上基本农田以外的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建设生态公

益林、用材林、经济林，将低质量耕地改造为林地，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在丰宁县土城镇、大阁镇，实施潮河干流两岸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裸露山体生态修复，通过采伐更新、择伐补造、抚育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生产力和生态服务功能。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国家推进林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调动全县各方面发展林业经济积极性，培育一批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促进林业经济多元发展。充分考虑所选择树种的生物特性、生态特征与造林立地条件的统一性，在丰宁县土城镇水土流失极敏感区，以油松、落叶松、侧柏、栎类、桦树、椴树、五角枫、榆树、黄柏、山杏、文冠果、平欧大榛子、苹果、梨、山楂、板栗等作为主要造林树种，加大宜林荒山绿化力度，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

第五节 加大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丰宁县大滩镇、鱼儿山镇、万胜永乡、草原乡、四岔口乡、外沟门和苏家店等区域属于坝上高原区，地势平坦开阔，干旱多风，表土浅薄，容易风蚀沙化。“十四五”期间，加强坝上草原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工程建设，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好水土流失生态修复试点和水土保持示范项目。加强对生态环境良好区域预防保护工作的力度，制止人为破坏。

加强“沿坝防风固沙防护林”建设。加强退耕还林、人工造林等林草建设，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地治理项目。对河道沿岸、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加强绿化，逐步实现环县城、环小城镇、环村庄的绿化圈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努力促进燕山水源涵养林、沿冀蒙边界防护林带、沿坝头防护林带、坝上农牧防护林网的建设。

第四章 持续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防范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加强对水源地水质状况及安全评估，及时发出水源地安全预警，加强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上游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期间，在保护区内定期开展垃圾清理，河道清理，建设保护区网拦封闭及植被围挡工程。

第二节 加强“三水统筹”，全面推进滦潮河流域人居环境整治

建立滦河、潮河流域长效监管机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加强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完善流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利用，提高滦河、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维护河流水体的自我修复和净化能力，提高水生态环境承载力。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十四五”规划期间全力推进县城老城区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实施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建增容和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改造扩容至5万立方米/日，一期新建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日，二期改造规模2万立方米/日，改造老旧污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50公里，建设总氮在线自动监测；实施土城镇6个傍河村庄（土城村、洞上村、豪松沟门村、千佛寺村、张营子村、柳条沟门村）、大阁镇2个傍河村庄（六间房村、撒袋沟门村）共8个行政村建设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并于县城联网工程；加快建设潮河流域两侧重点乡镇包括黄旗镇、胡麻营镇、南关乡、天桥镇城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完成长阁

村、苏武庙村、七道河村、云雾山村、傍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禁止在潮河干流新建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应设在支流或通过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以保证潮河干流水质满足功能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实施滦河流域两侧重点乡镇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波罗诺镇（波东村、波西村）、大滩旅游区、鱼儿山镇等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全面改善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环境保护短板。对人口规模较小、居住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地区，规划采用净化槽或其他单户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到2025年，实施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及改厕工程建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全覆盖。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污泥堆放点治理，鼓励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严格防范污泥环境风险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第三节 全面推进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促进企业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全面提高企业工业废水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水平，确保废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格环境准入，全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引进重污染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强工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排污口管理台帐，保证企业出水达标。禁止在潮河干流设置工业排污口，新建项目应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优先回用，不得直接排放。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预防。围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重点推广清洁工艺、清洁设备改造、过程控制、清洁产品、清洁能源、废水循环利用，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建立清洁生产长效机制，提高企业领导思想意识，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全面推动全县绿色发展、清洁生产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着力推进多污染源协同治理，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环境准入

加快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落实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优化。严格环境准入，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构建生态友好型产业体系，全面促进绿色生态工业、农业、服务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工作，对近三年排查整治清单内的“散乱污”企业逐一开展“回头看”，保证整治到位，严禁反弹。

第二节 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按照国家、省、市能源结构统一部署，各乡镇政府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优化煤炭消耗种类结构。对燃煤污染开展全防、全控，加大散煤燃烧治理力度，全面控制低质燃煤的使用。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建立洁净煤技术产品生产、

销售和使用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在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基础上，全县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大力实施城镇集中供热工程，重点实施丰宁县城及开发区城区供热项目，完成开发区热源二期，装机80吨锅炉1台，县城及开发区供热管网50 km，县城及开发区热换站30座；建设凤山镇、大滩镇等建成区集中供热工程，同时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第三节 推进工业废气深度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和达标排放改造，从各个生产环节控制污染。强化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低氮燃烧、脱硫及脱硝设施环境监管及工业烟粉尘控制，加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力度。

落实承德市绿色矿山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全县绿色矿山技术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原矿堆场、成品库、受料仓、破碎筛分、皮带输送、道路及运输车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相关要求。

对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编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源，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严控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强加油站汽油柴油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涂装行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涂装工艺与设备改进，建设收集与治理设施。印刷行业全面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改进生产工艺。鼓励企业采用

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回收装置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

第四节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园林绿化、公路建设施工扬尘的环境监管，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对储存煤粉、粉煤灰、铁精粉、炉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货运列车，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扬散。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应当采取喷洒覆盖剂、覆盖防尘网、绿化、复垦等防尘措施。城镇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城市道路按规定及时清扫养护，保持路面整洁干净，在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和不利气象条件下，应当加大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

第五节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

提倡绿色出行，对各种汽车严格管理，减少尾气排放。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逐步提高新车排放标准，积极推进遥感监测，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积极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更换新能源汽车工作。鼓励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汽车，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车辆比重，积极推进加气站及充电桩建设。

第六节 加强城乡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改造和提升农村面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释化肥和提高化肥的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全面禁止秸秆焚烧，采用卫星遥感技术确定重点监控区域，监控焚烧行为。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严禁县城及周边地区废弃物露天焚烧。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严禁城区露天烧烤。

第七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差异化生产机制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污染防治对策，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按照差异化生产机制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健全企业“一厂一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与邻近区域政府合作，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八节 统筹 PM2.5、臭氧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环保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十四五”期间，统筹 $PM_{2.5}$、臭氧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实行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在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交通结构优化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加强 $PM_{2.5}$ 控制，加快补齐 O_3 治理短板。在继续控制 $PM_{2.5}$ 浓度的同时，还要有效遏制 O_3 污染的加重趋势。积极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还要考虑在夏秋季开展针对臭氧的专项行动，在控制时段上协同。减排措施上强化精细化管理，在继续控制扬尘和 $PM_{2.5}$ 的同时，加强对 $PM_{2.5}$ 和 O_3 共同

的前体物 NOx 和 VOCs 进行协同控制。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制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在减排目标上，努力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在任务举措上，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促进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六章 切实加强辖区土壤环境保护，科学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第一节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加强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及生物肥、轮作休耕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实现土地合理持续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的表土层应先收集后建设，防止土地资源的浪费。开展优良土地生态系统保护研究，建立优良土地消耗补偿长效机制。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分类管控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对重点工矿企业用地适时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应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达不到的，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利用。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由县级政府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

第三节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科学有序地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保护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工业企业进行污染风险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七章 大力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

结合丰宁县城市及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严格执行《丰宁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强化声环境年度监测，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及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落实功能区划要求，从布局上科学防治噪声扰民问题。不断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

第八章 实行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加强生态环境、城市建设部门等部门协作，对固体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一节 生活垃圾控制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加快推进丰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300吨/天，逐步替代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方式，焚烧发电厂建成后，正规垃圾填埋场全部停用并实施生态恢复；加强现有正规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站的提标改造。到2025年，完成丰宁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完善区域内垃圾中转体系建设工程，基本实现流域内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建立健全流域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快推进全流域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按照“因地制宜、村民自治、项目管理、市场运作”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将垃圾分为可堆肥和不可堆肥两类，可堆肥垃圾包括剩饭剩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应投入专用垃圾桶，经收集处理后变成有机肥料，用于庄稼施肥和土壤改良等资源化处置；其他不可堆肥垃圾运至县城做无害化处置。

第二节 工业固废控制

对工业企业加强管理，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开发废物综合利用方案，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般工业固废基本都有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的方法和途径，确实无处理能力的，可申请环卫等部门有偿服务。零散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或个人进行回收再利用。积极鼓励不同行业企业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开展固体废物的横向交换以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节 建筑垃圾控制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建筑垃圾环境监管，开展全过程、覆盖式管理，从建筑垃圾的产生、堆存、运输和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定。鼓励建筑单位

研究和扩展综合利用技术和范围，加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由建筑单位及时清理，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厂进行综合处理。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消纳厂不得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四节 危险废物控制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九章 扎实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第一节 严格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丰宁满族自治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丰政〔2017〕65号）的有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滦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化石保护区、丰宁海流图国家湿地公园，以及县城建成区等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县城建成区以外、规划中心城区边界以内区域为限养区，不得新建、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对现有畜禽养殖场必须建设达标的粪污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不得粪污直排。

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畜牧养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优良品种、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一是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禽繁殖性能，从遗传因素上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提质增效；二是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场，实现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发挥标准化示范场带动作用，实现由规模化向标准化规模的转变；三是狠抓设备提升，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加强各部门协作，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全面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发生偷排偷倒污染水源地和地表水体。积极争取畜禽规模养殖场低水平粪污处理设施达标升级改造相关的项目，以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就近就地还田为主要途径，因地制宜采取不同资源化利用模式。充分发挥丰宁县现有有机肥生产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种养循环产业发展。建立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依托整县推进

项目，建立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切实解决畜禽粪污分布分散、畜禽粪污干物质浓度低、个人收集困难等问题。

第二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健全支持政策，实施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绿肥、生物农药，开展农业化学投入用品替代示范项目。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为核心的多种科学施肥模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强化对农膜使用、化肥农药及其废弃包装物的环境管理。按照农业部提出的“一控二减三基本”战略部署，积极争取地膜回收示范等项目，开展地膜残留监测、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08mm以上利于回收的地膜、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等措施，将地膜污染防治纳入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和耕地质量提升规划统筹推进，从根本上治理“白色污染”。

发展绿色（有机）农业。以流域为单元，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和布局，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可持续农业发展。全面推进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种植推广示范。

第十章 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

推进法制建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以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为重点，提高环境监督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应急队伍的建设，完善和加强机构人员和应急装备，组织应急技术培训和应急处置演习，提高对突发性事件的应

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严把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辐射等各领域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管控基础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队伍、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测预警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探索“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防控机制，强化饮用水源地等重要功能区风险预警，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节 落实“三线一单”，全面实施空间管控措施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在决策、规划、管理中切实体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定位和底线作用。各类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强对红线内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及经济林、基本农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破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产业、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科学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严格管控。建立丰宁县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及评估，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修复措施，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落实丰宁县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国土空间分区管控。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实行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加强限制开发区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高标准保护农业空间。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兼顾生态功能区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土地开发利用现状，留足生态缓冲空间，适度预留城镇发展空间，科学划定潮河流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

落实丰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目标，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首都生态功能支撑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流域生态环境稳中趋好，潮河、滦河干流水质持续改善，提高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面积，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宜居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成为京郊著名的文化旅游胜地。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围绕生态文明示范和“两山”基地战略目标，集中力量和资金，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落实资金，着力推进七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列入发展规划，在有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中统筹落实资金。重点工程项目有 31 个，预计总投资 202018.25 万元。

表 11-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万元）	数量（个）
1	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	79093.52	12
2	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	3173.3	2
3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项目	44559	4
4	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12588.33	4
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6314.1	2
6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35000	3
7	能力建设工程	1290	4
合计		202018.25	31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各部门协同实施，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推动产业结构向绿色转型。强化部门衔接与联动，充分考虑规划相互之间的影响、相互之间的支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施。

第二节 拓宽资金渠道

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支持。积极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级政府将环境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引导作用，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投入占财政总支出比例要逐年有所增加，尤其对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监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要重点投入确保实施。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制定有利于筹集环境保护资金的各项政策，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营管理市场化。建立绿色融资平台，全面优化资金的配置效率，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发挥政府环保投资主体作用和市场化的主导作用，制定促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的相关政策，充分利用银行信贷、债券、信托投资基金和多方委托银行贷款等多渠道商业融资

手段，筹集社会资金。

积极探索市场化第三方治理模式。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出台优惠政策引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气、土壤综合防治，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等重点工程，积极应用专业化服务，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强化监管，全方面提高当地的污染物治理水平。

建立和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模式，不断完善政府对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生态补偿，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加强与京、津两市和周边市县的合作，落实好区域联防联治等工作机制。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法制化、规范化，推动各个区域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高新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加强环境科研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环境科研成果向生产力

的转化，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努力将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县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和成果推广，发挥大企业在科技推广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建立污染控制技术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等激励机制，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环保产业科技水平。

第四节 推动社会共治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保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报刊等媒体信息平台，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逐渐形成由政府、企业和公众构成的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加强对领导干部、排污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倡导生态文明，提倡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文明的环境行为和不合理的消费模式。

第五节 强化规划落实和实施

强化规划目标、任务、工程、政策的内在联系，注重规划目标、任务的可行、可达、可分解、可评估、可考核，明确主体，强化保障。在规划编制和实施阶段，要及时做好各部门、各乡镇、各企业的目标任务分解，建立目标考核机制，落实责任主体，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和重点工程顺利完成。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推动环境治理市场化。

附表 1　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来源（万元）			申报理由及必要性	责任部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政府资金			
一	**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			79093.52					
1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	丰宁县	县城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新建改造扩容至 5 万立方米/日，一期新建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日，二期改造规模 2 万立方米/日，改造老旧污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 50 公里；新建二沉池、高密絮凝、深床反硝化；建设总氮在线自动监测。	29650			潮河规划项目	住建局	
2	黄旗镇（东营村、东村、小河村和城根营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黄旗镇	东营村、东村、西村、小河村和城根营村新建日处理 800 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45km	5174			潮河规划项目	黄旗镇政府	
3	胡麻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胡麻营镇	收集胡麻营村、葫芦白菜村生活污水，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300 吨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3181.96			农村规划建设分散式	胡麻营镇政府	
4	黑山嘴镇天桥镇潮河干流傍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	天桥镇	黑山嘴镇 4 个傍河村庄（窄岭村、坝洲营村、平山村、八间房村）、天桥镇（下山嘴村）集中建设日处理 400 吨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3772			潮河规划项目	黑山嘴镇政府	
5	波罗诺镇（波东村、波西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波罗诺镇	新建日处理 400 吨污水处厂一处及配套管网 19.32km	1975.75			滦河规划项目	波罗诺镇政府	
6	大滩旅游区污水处理项目	大滩镇	建设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5000			滦河规划项目	大滩镇政府	
7	鱼儿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鱼儿山镇	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600 吨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17.53 千米。	3468.89			滦河规划项目	鱼儿山镇政府	
8	土城镇、大阁镇潮河干流傍河村庄污水收集及并网项目	土城镇	土城镇 6 个傍河村庄（土城村、洞上村、豪松沟门村、千佛寺村、张营子村、柳条沟门村）、大阁镇 2 个傍河	5880.59			农村污水规划项目	住建局	

			村庄（六间房村、撒袋沟门村）共 8 个行政村建设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并于县城联网工程						
9	黑山嘴镇（黑山嘴村、厢黄旗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黑山嘴镇	黑山嘴村、厢黄旗村新建日处理 700 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4.82km	3503.63			农村污水规划项目	黑山嘴镇政府	
10	长阁村、苏武庙村、七道河村、云雾山村、傍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南关乡	新建日处理 480 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48.8km	4686.7			新增	南关乡政府	
11	南关乡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南关乡	南关乡嘎吐营村、南关村新建日处理 200 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km	1800			农村污水规划项目	南关乡政府	
12	县城老城区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大阁镇	改造污水管网 27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17 公里	11000				住建局	
二	**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			3173.3					
1	丰宁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丰宁县	保护区进行封闭围挡，植被围挡；保护区内实施垃圾清理，河道清理。	120				水务局	
2	丰宁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5 家奶牛场搬迁	丰宁县	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 5 家奶牛场：龙海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龙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志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佳牧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兰玉养殖有限公司结合各牧场实际情况，逐一完成各奶牛养殖场搬迁关闭工作	3053.3				农业农村局	
三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项目**			44559					
1	丰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工程	丰宁县	建设丰宁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 300 吨/天	22999			解决生活垃圾排放问题，消除污染隐患	城管局	
2	丰宁县垃圾收集处理保障工程	丰宁县	在县城及周边服务范围内建设垃圾转运工程	20000			解决生活垃圾排放问题，消除污	住建局	

							染隐患		
3	丰宁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程	丰宁县	黑山咀镇、黄旗镇、土城镇等重点区域，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	160			潮河规划项目	住建局	
4	丰宁县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工程	丰宁县	丰宁县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中心扩容改造工程，增加库容量 26.24 万立方米；对渗滤液处理中心进行扩容改造，由日处理能力 60 吨扩容改造至日处理能力 500 吨。开展防渗土工布建设，增加除臭装置，完善气体导排工程和回喷设施的组装运行和维护保养	1400			潮河规划项目	住建局	
四	**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12588.33					
1	丰宁满族自治县滦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永利至东缸房段）	永利至东缸房段	河道疏浚平整、岸坡生态护岸、拦沙坝、河道沙洲防护、岸坡绿化、构建生态缓冲带、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工程。	5175.33			有效改善滦河水环境质量	水务局	
2	潮河干流天桥断面上游人工湿地工程	天桥镇	天桥断面上游湿地，工程占地约 40 亩。	270			有效改善潮河水质，确保天桥断面稳定达标	水务局	
3	稻改旱补偿资金	丰宁县	每年在南关乡、大阁镇、胡麻营乡、黑山咀镇、石人沟乡和天桥镇 6 个乡镇实施农业节水项目 3.25 万亩，每年补助资金 1343 万元	1343			潮河规划项目	水务局	
4	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	丰宁县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5 平方公里，水源 300 眼，节水设施 300 套	5800				林草局	
五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6314.1					
1	丰宁县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工程	丰宁县	化肥农药减量区按 500 元/亩补贴农户种植成本提高及产量降低造成的损失，耕地面积 38.3 万亩。	19159.1			滦河规划项目	农业农村局	
2	河北华电丰宁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丰宁县	年处理养殖废弃物 4.75 万吨和秸秆 2920 吨，年发电量为 900 万千瓦时。	7155				农业农村局	

六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35000					
1	凤山镇集中供热工程	凤山镇	建设 40 蒸吨燃煤锅炉一台，供镇政府所在居民地冬季采暖。	8000			实现集中供热	凤山镇政府	
2	丰宁县城及开发区城区供热项目	丰宁县城及开发区	开发区热源二期，装机 80 吨锅炉 1 台，县城及开发区供热管网 50 ㎞，县城及开发区热换站 30 座	15000				住建局	
3	大滩镇供热项目	大滩镇	大滩镇集中供热厂配套管网及换热站	12000				住建局	
七	**能力建设工程**			1290					
1	大草坪自动监测站项目	丰宁县	在大草坪国控断面建设自动监测站与省市县联网	300		300	监控考核断面，确保水质达标	生态环境分局	
2	监测站 A 级站标准化建设	丰宁县	购置仪器和设备，专业技术人品配置及培训，满足辖区内环境管理和执法监测需求，进一步完善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水平和能力。	800		800	提高监测执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分局	
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与监测	丰宁县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技术调整，对县声环境进行年度监测	150			每年进行点位优化调整及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	
4	秸秆燃烧及河道可视化监控系统及劣质冒烟监控系统	丰宁县	秸秆燃烧及河道可视化监控系统及劣质冒烟监控系统	40				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31 个			202018.25					